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0675-256JOC005340

签约时间：2025.10.17

签字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委 托 人（甲 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乙 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所需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就委托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编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报告、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参加甲方招标文件内部评审、需要时编制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组织技术交底、组织开标评标，协助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发中标通知书、归档资料整理交付等工作。

委托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独立地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二) 向乙方提供招标服务的清单和所需的技术资料，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因资料差错而影响招标进度和工程进度负责。

(三) 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相关文件；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如需对招标文件补充与修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

(四) 派员参加开标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五) 经招标的服务由甲方与中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并办理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招标必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二) 在遵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尊重甲方的意愿，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三) 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参加甲方招标文件内部评审、需要时编制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组织技术交底、组织开标评标，协助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整理并交付归档资料等工作。

(四)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拟定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收费按以下第 1 种标准收取：

1、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标准的 30% 向中标人收取。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_____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 1、由委托人支付给乙方。
- 2、由中标人支付给乙方。

(三)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06607010141124109

第五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本委托招标代理事项全部完成为止。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需补充或修改内容须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 及时商讨解决办法, 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